

济南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济保租发〔2023〕8号

关于调整济南市公租房实物配租常态化 申请准入条件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保障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公租房房源和保障需求，在《关于开展济南市公租房实物配租常态化申请受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济保租发〔2022〕2号）基础上，对我市公租房实物配租常态化申请准入条件进行调整。

调整后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无房家庭可申请公租房实物配租：

- （一）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；
- （二）经民政部门认定，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

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%（含）的家庭；

（三）经民政部门认定，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%（不含）低于 60%（含），且家庭中有以下特殊情形的：60 周岁以上老人、重病患者、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人员、市级以上劳模、见义勇为者、优抚对象、现役军人家属、退役军人、归侨侨眷、长期住济的台湾同胞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、生育二孩以上的家庭。

摇号排序时，低保、特困家庭按照“应保尽保”原则，列入第一组摇号家庭；其他家庭中有 60 周岁以上老人的列入第二组，其他家庭为第三组。

保障对象和房源供应、保障对象认定标准、户型配置标准、申请程序、摇号选房等规定继续按照《关于开展济南市公租房实物配租常态化申请受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济保租发〔2022〕2 号）执行。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根据各自职能，继续做好相关工作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。

济南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

2023 年 4 月 6 日

济南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

2023 年 4 月 6 日印发
